

表 18-20

1988—2006 年各项贷款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自营业务				农业发展银行粮食贷款
	各项贷款余额	其中:1. 农业贷款	2. 商业贷款	3. 工业贷款	
1988	76	—	76	—	—
1989	88	20	68	—	—
1990	77	20	57	—	—
1991	59	10	49	—	—
1992	27	5	22	—	—
1993	1135	22	556	557	—
1994	776	22	320	415	—
1995	735	22	298	415	40
1996	360	—	—	360	190
1997	703	20	368	335	36
1998	676	—	341	335	—
1999	761	—	426	335	—
2000	353	—	18	335	—
2001	503	—	168	335	—
2002	990	—	655	335	—
2003	1368	—	1033	335	—
2004	1816	—	1481	335	—
2005	1650	—	1315	335	—
2006	1168	—	833	335	—

第三节 金融管理

一、现金管理

1988 年，按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现金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县支行对在农行开户单位开展现金库存大检查工作，检查面达 98%。此次检查，对部分超库存限额较大单位进行一定处罚，对库存现金限额进行重新核定。重申非政策、制度允许不得坐支现金，不得白条抵库，不得单位之间互相借支现金，不得违反制度逃避检查另设账目，要求单位建立现金收付日记账。

(一) 业务操作现金管理

营业时间内坚持双人临柜原则。现金收入，按先收款后记账的原则办理；现金付出，按先记账后付款的原则办理；纸币每一百张为一把，硬币每一百枚或五十枚为一卷，每捆十把（卷）不得多、缺，并换人复核。

(二) 库房现金管理

库房现金安全环节中坚持库房钥匙“双线平行交接”，并落实了钱账分管坚持“四双”制度，现金收付换人复核制度，内勤坐班主任履行每月查库2次，驻片区稽核办公室对营业部收、付方库款进行解、突出查库，确认本行库存现金数与库存现金登记簿数，现金科目总账余额数相符；坚持双人管库，同进同出，明确分工，共同负责，坚持交叉复核制度，做到账账、账款、账实相符。1. 在营业终了，管库员应清点库房现金，与登记的《库房现金登记簿》核对相符。2. 管库柜员在“库房现金及表外业务子系统——库房现金”中选择“库房现金清点”交易，对库房的现金进行清点，并打印“库房现金清点交易清单”。3. 核对：管库员、管库柜员相互核对，库存现金实物、手工的《库房现金登记簿》、系统打印的《现金库存登记簿》、“库房现金清点交易清单”四者相符。

(三) 大额现金管理

大额现金存取管理，县支行严格按照《关于对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规定》和《大额现金登记备案规定》的要求。组织临柜人员和主管部门加强学习大额现金管理相关制度，使员工熟悉现金存取的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大额现金存取登记、备案管理等工作。

1997年，省人民银行下发《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规定实施办法》；同年8月，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县支行借此契机，对支取现金频繁、款量较大单位进行现金制度执行情况开展大检查，重新核定现金库存限额。执照大额现金审查、登记备案制度，对开户单位一次性支取30000元以上、个人储蓄存款一次性支取5万以上的大额现金实行逐笔审查、登记台账，按季汇总上报农行州分行和人民银行炉霍支行。

表 18-21 1988—2006 年县支行现金投放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投放计划	实际投放	计划执行率 (%)
1988	1500	1500	100
1989	1500	1500	100
1990	1500	1500	100
1991	1500	1500	100
1992	1500	1500	100
1993	1500	1500	100
1994	1700	1600	94
1995	1400	1300	92
1996	1600	1500	93
1997	1500	1400	93
1998	2500	2470	98
1999	3000	2910	97
2000	4000	3500	87
2001	7100	6700	94
2002	7500	7100	94
2003	8000	7900	98
2004	9100	8700	95
2005	10000	9100	91
2006	11000	10900	99

二、利率管理

县支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的《人民币利率规定》的要求进行按季检查，正确执行存贷款利率政策；计息准确无误；严禁账内外高息揽存业务或以各种形式面向存款支付高息和变相提高利率等违规行为；不能有人为的延长或缩短贷款期限的现象发生；不能超范围，超幅度上浮贷款利率；不能有未经批准实行减息、免息和停息的现象发生。严格执行利率季度检查，加强利率政策的贯彻执行和监管工作。严格执行《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利率政策，按规定计贷款利息，不能乱定利率档次和浮动范围。按季开展存款利率情况检查；2001年，县支行继续坚持利率由综合计划部门统一管理的原则，落实了专人管理利率工作，建立了利率定期按季检查制度和违规纠正复查制度；同年6月25—26日，为了切实加强县支行利率监管工作，积极落实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维护利率政策的严肃性，农行新龙县支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利率规定》的要求，对县支行所属的营业机构存贷款利率执行以及计算等方面，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监管，无违反利率规定的现象。

表 18-22 中国农业银行 2006 年 10 月人民币各项贷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利 率	
	调整前	调整后
一、短期贷款	—	—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5.40	5.58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5.85	6.12
二、中长期贷款	—	—
一至三年（含三年）	6.03	6.30
三至五年（含五年）	6.12	6.48
五年以上	6.39	6.84
三、贴现	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利率（含浮动）加点	同前
四、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	—
五年以下（含五年）	4.14	4.14
五年以上	4.59	4.59
五、民政部门福利工厂贷款	4.41	4.68
六、老少边穷发展经济贷款	2.97	3.24
七、民族贸易及民族用品生产贷款	2.97	3.24
八、扶贫贴息贷款（含牧区）	3.00	3.00

注：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85 倍，其他商业性贷款利率下限仍保持 0.9 倍不变。

表 18-23 中国农业银行 2006 年 10 月人民币各项存款利率调整表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利 率	
	调整前	调整后
一、活期存款	0.72	0.72
二、定期存款	—	—

续表 18-23

项 目	利 率	
	调整前	调整后
(一) 整存整取	—	—
三个月	1.71	1.80
半年	2.07	2.25
一年	2.25	2.52
二年	2.70	3.06
三年	3.24	3.69
五年	3.60	4.14
(二)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	
一年	1.71	1.80
三年	2.07	2.25
五年	2.25	2.52
(三) 定活两便	按一年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打六折执行	按一年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打六折执行
三、协定存款	1.44	1.44
四、通知存款	—	—
一天	1.08	1.08
七天	1.62	1.62

三、安全保卫工作

县支行根据总行、公安部、省州行的有关规定，1989年，正式设置安保部，配备专职保卫干部1人，负责全行的安全保卫工作，结束了长期无专职管理安全保卫工作的局面。为加强全行安全保卫工作，1991年6月，成立了“农行新龙县支行安全保卫领导小组”，各营业部、所、处也建立了治保小组和义务消防小组，制订了《防火公约》；1993年5月，成立农行新龙县支行保密领导小组。1994年7月19日，成立“农行新龙县支行三防一保领导小组”，开展“防抢劫、防盗窃、防诈骗”，保障了银行资金安全工作；同年12月，经农行中心支行经济民警大队、州公安局批准成立“农行新龙县支行经济民警队”，其主要任务是维护本行治安秩序、重要目标的保卫，现金、有价证券、重要物资的押运。1997年，在农业银行转轨过渡期和民族地区面临特殊社会治安状况，对结合“三五”普法对职工进行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安全防范规章制度的教育，使职工安全防范意识普遍得到提高并为该行的安全防范工作奠定了基础。继续认真贯彻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形成群防群治的安全保卫工作局面，县支行领导同州分行和县综治委签订了责任书，县支行领导与各职能股室层层签订责任书。非常时期，非常时段组织职工夜间轮流值班制度，经警队员轮流守库和夜间巡逻制度，落实了各环节相应责任，奖惩分明。县支行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出发，在硬件上为安全保卫工作提供了保障，县支行领导在资金相当紧缺的情况下，挤出20万元资金用于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按达标要求安装营业部、储蓄所防护栏两处，新购置安装多功能防盗抢报警装置两台，对要害部位加固防盗门四处，培训经警6人，提高了县支行整体防范能力。1999年4月，为守库室新安装程控电话一台，从而奠定了该行安全保卫的基础工作。2001年，在专职保卫人员分流后，农行新龙县支行顺利完成人员

过渡和工作衔接，做到工作不留隐患；同年完善相关保密制度，先后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新龙县支行计算机系统维护员岗位职责》、《中国农业银行新龙县支行公文处理暂行规定》。2002年，州分行下达5.5万元，维修柜台及安装防弹玻璃专项费用。

四、保险业

新龙县没有专门的保险办理机构，根据《中国农业银行信贷客户财产保险代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县支行于2002年开展代理保险业务。2002年完成代理保险业务财险9万元、寿险1万元；2003年，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个人人寿保险单质押贷款管理暂行规定》，坚持以保定贷、保单质押、到期归还、逾期扣收的原则。2006年，完成代理保险业务财险27万元、寿险10万元，由于受区域的限制，其他险种没有开设。

表 18-24 2002—2006 年县支行保险业务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财险	寿险	年度	财险	寿险
2002	9	1	2006	27	10
2004	7	5	合计	58	21
2005	15	5			

五、清理农村合作基金会

1988—1989年6月，相继成立24个乡镇合作基金会。1989年底，合作基金会入股单位达196个，集体总资金279.26万元，其中会员股金236.82万元、代管资金42.44万元。

1990年，收回农村各种欠款5万元。1991年，全县农村合作基金会共集资260.18万元，其中会员股金217.49万元、代管资金40.87万元、自有资金1.82万元。当年投放资金30.42万元，其中种养资金6.72万元，当年收回贷款1.0万元，实现利息收入5.66万元，其他收入1.2万元，兑现给群众股金分红4.8万元。1992年，对农村财务进行全面清理，建立了24个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审计站，在清理中共收回各类贷款1.56万元。年底，全县基金会拥有资金265.17万元，其中集体股金220.15万元，代管资金40.89万元，自有资金2.36万元。

1993年，指导18个乡镇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账改工作，并加强农村财务的管理，年底拥有资金268.99万元，其中会员股金220.53万元，代管资金48.46万元。1994年，对8个乡镇农村财务和4个乡镇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专项审计，共审计资金136.46万元，合作基金会共投放资金37.1万元，同业投资9.16万元，实现收入8.45万元，股金分红2.21万元。1995年，对4个乡镇农村财务进行审计，总审计资金11.62万元。1996年，对6个乡镇合作基金会进行审计，共审计资金66.75万元。1997年，对全县18个乡镇96个村，200个自然村财务进行全面清理检查，清理资金331.76万元，收回各类贷款5万元，在此基础上对全县10个乡镇农村财务及合作基金会财务进行重点清理检查，欠款达40.66万元。全年农村合作基金会共投放资金56.1万元，实现各种收入4.45万元。

1998—2000年底，共清理整顿18个农村合作基金会，清理总资金277.21万元，其中集体股金200.21万元，代管资金48.56万元，自有资金5.54万元。共收回各类借款4.1万元，关闭基金会9个，全县尚有农村合作基金会9个，资金161.48万元。2001—2006年，全面清查了农村合作基金会资产。

第五章 农村信用联社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机 构

新龙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自 1958 年建立至 1987 年，逐步建立 24 个乡镇信用合作社。1987 年 10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甘孜藏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甘孜藏族自治州中心支行批准，于 1989 年 6 月成立新龙县信用合作联社（简称县联社）。县联社隶属县支行。1996 年，根据甘孜州农村金融体改领导小组《关于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实施方案》，定于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人员、财产、资金界定划转日；1996 年 10 月底，宣布脱离行政隶属关系；1996 年 10 月 22 日，成立县联社管理职能部门，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工作人员 5 名。脱钩后至 1997 年年底，仍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收集、汇总农村信用社金融统计报表并逐级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县联社是农村基层信用社自愿组成的经济联合体，1987 年信用社职工 41 人；1992 年，因撤区并乡随着乡（镇）机构变化，信用社减至 18 个。1994 年，全县有信用社职工 32 人；2006 年，全县有信用社职工 33 人，其中在职职工 20 人（女 6 人，男 14 人）、退休职工 13 人、党员 9 人，在职人员中有大专 4 人、中专 7 人。

二、职 能

对调剂资金、调剂盈亏、职工培养、经验交流与信息交流、业务监督、检查和职工管理。

第二节 存贷款

一、存 款

1998 年，各项存款总额 329 万元；2006 年，各项存款总额 533 万元，比 1988 年增 204 万元，增 62%。

二、贷 款

1988 年，各项贷款总额 130 万元；2006 年，各项贷款总额 529 万元，其中农业贷款 526 万元。